

授权委托书

授权单位：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冠男

兹委托尚保华同志(身份证号码：610321197205142111)为我方签订合同代理人，负责签订我中心与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的《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设施设备与绿通平台管理及公路收费与差异化优惠统计服务项目合同》(合同编号：SFZX-2025-040)，并由我中心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托人无权转委托，超越代理权限或代理期限的行为，非经追认，我中心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签订合同时止。

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5年6月23日



合同编号：SFZX-2025-040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设施设备与绿通平台管理
及公路收费与差异化优惠统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737971805P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联系人：张琳岚

联系电话：029-86531103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208 号

供应商（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556782616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13659280835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B座
808-809 室 2Y023 的联合办公场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原则，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由陕西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服务、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平台运行保障服务、陕西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评估及方案优化服务、陕西省公路收费统计服务四部分内容组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陕西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服务

陕西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系统应用程序的维

护、填报数据的校对与纠偏、收费单元连接关系的更新、新通车路段基础信息采集、基础信息报送部平台、费率管控平台数据维护以及各类数据备份服务。

1. 开展全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系统维护。按照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最新要求,完成对系统的相关升级工作,并对有逻辑关系的信息进行自动校验,提高信息填报的准确率。在路网结构有调整时,及时完善收费单元连接关系,确保最小费额路径能够及时、准确生成,主要系统内容及功能如下:

(1)支持全省所有收费站同时登录并进行信息填报。

(2)使用安全认证体系,路段管理人员使用正确的用户名和密码方可访问系统,确保无权限人员无法访问。

(3)上级管理机构能够且仅能够对自己或者下级数据进行添加、修改、删除等操作,不可越权操作。

(4)按照收费数据编码交换规则,对于固定编码进行自动编码,用户只需要填写顺序码即可。

(5)对于现有数据库中存在编码的,需要添加内部编码字段,以方便省平台实现数据转换。

(6)提供多维度查询和筛选功能,能够根据不同条件(如编号、名称、路段性质、收费方式等)进行灵活筛选,生成符合需求的报表。

支持对全省收费公路、收费路段、收费单元、ETC门架、收费站等数据的查询、筛选和报表导出,支持Excel格式的导出。

具体报表功能包括:路线信息、路段信息、收费单元、收费门架、收费站、收费广场、收费车道等各类数据的报表生成。

(7)按照实际业务级别,各级机构父子关系按照树状结构展示。

(8)提供新增信息录入的逻辑校对功能,对不符合逻辑的录入进行强提醒。

(9)对已填报的关键计费信息进行锁定,经授权后才能修改,避免误操作。

(10)根据各路段分公司的申请,对系统中填报的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的修改和核对。收集和整理各分公司提交的修订请求,详细检查并修正系统中存在的错误和不一致之处,验证修正后的数据,确保所有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1)操作日志管理记录和追踪用户在系统中的所有记录,如新增、删除、修改数据等。

日志记录功能,系统能记录所有用户的增、删、改操作的详细日志,包括操作人、操作类型、操作时间、修改前后内容等,确保数据操作的可追溯性。

日志查询与审计,提供完整的日志查询功能,能够按机构、时间、操作类型等多维度进行查询,确保每项操作的可追溯性。系统支持日志的导出功能。

(12)每月对系统中的重要数据进行备份,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在发生故障或灾难时,能够恢复数据,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2. 完成数据的校对与纠偏。根据交通运输部路网运行监测中心的相关政策调整,及时组织开展全省基础数据的校对及纠偏工作,确保收费门架、收费站和收费广场等重要坐标信息数据准确无误。

3. 做好新通车路段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在新通车路段投入运营前,协助路段管理单位完成收费基础数据采集工作,包括新增收费设施基础数据、更新路网结构编码信息、收费门架连接关系,收

费单元连接关系等，整理完成后按照要求上传部基础数据管控平台。

4. 做好系统升级与培训新开通路段或信息填报。有重大变更时，由乙方组织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使路段相关人员能够准确、及时填报相关信息。

（二）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平台软件维护、新增路段数据接入，配合开展绿通业务的相关管理工作，新增软件功能及完善软件流程。

1. 按照交通运输部最新绿通文件要求，按期升级我省绿通软件，非重大升级维护期内不再产生额外费用。

2. 系统功能开发及维护

(1) 各功能模块满足中心管理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及联合收割机(插秧机)运输车辆工作的各项需求，包含车辆数据查询、数据融合、统计分析、统计查询、数据纠正、信息审核、照片上传、照片导出、操作日志、权限管理、升级维护等功能；

(2) 根据省内绿色通道管理需求的调整，每半年进行系统优化升级，确保满足当下运行要求；

(3) 满足与部路网中心预约通行服务的数据交互要求，保证绿通查验及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4) 全国收费站基础数据变更时，及时更新绿通查验端基础数据，便于收费员及时查询全国站编码。

3. 系统服务维护

(1) 每周检查磁盘空间、内存大小，定期删除无效文件。

(2) 每周检查网络情况，定期杀毒，确保网络安全。

4. 新增路段数据接入

提前完成新增路段、新增收费站的数据调试、接入工作,确保收费站启用时,车道查验终端同步投入使用,查验数据按照要求及时上传省中心。

5. 其他工作

(1)重大突发事件的技术支持。

(2)技术培训,不少于2次。培训内容: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软件功能,常见问题技术维护手段、日常使用中需要注意的问题、使用操作等。提交相应的培训计划、培训材料和培训记录。

(三) 陕西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评估及方案优化服务

政策实施期效果评估分析服务、政策制定期数据支撑服务、政策实施终止后跟踪分析服务、其他临时统计服务。

1. 在差异化收费政策实施期间,对已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路段进行持续跟踪监测,基于路段收费数据,评估交通流量、通行费收入等关键指标的变化,分析政策对交通运行及通行费收入的影响。同时,结合交通调查数据,分析政策对普通干线公路的影响,综合评价各项差异化收费政策的实施效果,并按月形成分析报告。若合同执行期间新增实施差异化收费的路段,需将其纳入月度分析范围,评估其政策实施效果。

2. 在差异化收费政策制定阶段,需结合路段收费数据和交通调查数据,分析历史交通流量、通行特征及运行规律,为差异化收费政策的科学制定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

3. 在差异化收费政策终止实施后,需对相关路段进行持续追踪分析,重点监测交通流量、通行费收入等核心指标的变化情况,评估政策终止对交通运行、通行费收入的影响,为后续政策调整提

供数据支持。

4. 其他临时统计分析服务。根据项目需求,完成其他临时性的数据统计及分析任务,并按需出具相关统计结果或分析报告,确保项目内容的全面性和灵活性,满足实际工作中的多样化需求。

(四) 陕西省公路收费统计服务

按月按要求完成 13 类表格和报告的编制工作、陕西省非封闭式公路收费站统计分析网报系统运维工作。

1. 按月按要求完成 13 类表格和报告的编制工作:

(1) 《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快报》

(2) 《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快报》

(3) 《全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同比增长情况》

(4) 《全省*-*月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情况》

(5) 《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分析报告》

(6)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中心关于 202*年**月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及路网运行工作通报》

(7) 《陕西省收费公路 ETC 车道建设情况统计表》

(8) 《全国性免收车辆通行费政策执行情况月度调查表》(报部)

(9) 《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月度调查表》(报部)

(10) 《202*年*月全省收费公路及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汇总表》

(11) 《202*年*月规划处自然月通行费分析报表》

(12) 《陕西省车辆通行费减免优惠分类汇总统计表》

(13) 《陕西省收费公路基本数据统计》

2. 陕西省非封闭式公路收费站统计分析网报系统

(1) 收费站信息、收费车辆信息、通行费区间信息的录入。每

项录入信息都有对应的“管理查询界面”，通过该界面进行相应的“增删改查”操作。查询条件为任意月份和管理单位，管理单位支持树结构选择。

(1.1) 免征车辆信息录入：供收费站录入每月免征车辆的免征金额、流量信息。包括军队武警部队车辆、公安制式警车、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联合收割机、仔猪及冷鲜猪肉等车辆的免征额、流量信息录入。

(1.2) 法定节假日免费车辆录入：供收费站录入法定假日前一天、节假日期间、节后一天每日的小型客车、其他客车、货车、绿色通道车辆的流量、优惠或收费金额信息。

(1.3) 收费站信息录入：供收费站录入并维护收费站基本信息、车道建设信息、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信息。

(1.4) 收费车辆信息录入：供收费站录入并维护收费站当月 4 类客车、6 类货车、包缴车辆的现金、非现金支付的流量、收费金额。

(1.5) 通行费区间信息录入：供收费站录入并维护收费站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通行费信息、当年累计信息。

(2) 报表管理：供各级管理单位按月、季、年查询所辖收费路段的各类收费统计报表，包括全省减免统计报表、管理单位通行费收入报表、全省车辆通行费减免统计报表、全省实收率统计表、全省通行费收入快报、重大节假日上报明细报表、重大节假日统计表、ETC车道建设情况统计表、通行费区间统计报表、全省车流量统计快报、车型分类流量&金额统计报表。

(3) 系统管理：对系统用户进行权限管理，不同权限的用户可进行的操作不同，每个用户只能在允许的权限下进行信息的“增删

改查”。以收费站为例,收费站级别的账户,仅能对自己的收费站信息、相关数据进行“增删改查”操作。

二、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三、服务费用

(一) 服务总费用(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1,349,000.00)。

(二)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陕西省公路收费设施设备管理及数据采集服务	项	1	472500	
2	陕西省绿色通道车辆管理平台运行保障服务	项	1	359500	
3	陕西省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评估及方案优化服务	项	1	197000	
4	陕西省公路收费统计服务	项	1	320000	
合计:壹佰叁拾肆万玖仟元整(¥1,349,000.00)					

(三)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四、服务费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65%,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876,850.00);剩余总价款的 35%,在每月提交相应维护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肆万零肆佰柒拾元整(¥40,470.00)支付周期为 12 个月;最后 1 个月的服务费,即人民币大写: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26,980.00),在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二)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结算。

(三)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开户行: 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号: 10320733562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 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129914531610802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 对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予整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负责监督检查乙方服务工作情况。

3.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由甲方承担的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 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工作人员如不履行职责、不履行甲乙双方的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

3. 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 乙方应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度，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5. 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

6. 乙方在政策发生变化时，须符合国家相应政策完善服务项目。

六、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收集、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包括文字、图片、表格、数字、数据等各种形式所有权均归属省收费中心，乙方必须对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乙方及服务人员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未经省收费中心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传输、复制、转让、泄露信息至非交易所属单位。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因乙方侵权导致甲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的，根据实际情况允许

乙方延期成果交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进行系统运维、报表统计、报告编制、数据审核和分析，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因乙方工作失误导致相关工作出现错误，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生重大数据统计错误事件，将根据造成的实际影响及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其追偿。

3. 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等特殊时期，乙方应加强值班值守，保证 1 名工作人员在岗，若发现擅离职守，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补足）

4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另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自然灾害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三)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新的合同。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除本合同约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二)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均属违约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对方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甲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无权要求乙方返还预付费用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未果，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诉讼。

(六) 双方一致同意，因本合同项下争议需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时，人民法院向各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首页甲乙载明的地址；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时，无论是否签收，都视为送达完成。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保密协议附后，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双方应自觉遵守。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合同签约地：陕西省西安市

附件 1：网络安全协议

附件 2：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部分)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成昕

高保华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1:

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进行“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设施设备与绿通平台管理及公路收费与差异化优惠统计服务项目”的运维服务，为加强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工作，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及部、省网络安全有关要求，结合《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

一、术语定义

（一）本协议甲方关键岗位为系统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审计管理员。

（二）本协议乙方关键岗位为参与系统设计、开发、测试、运维等系统全生命周期的所有相关人员。

二、总体要求

双方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交通运输部、省委省政府、省交通运输厅和甲方的网络安全规章制度，

落实网络安全责任，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工作，明确网络安全关键岗位人员及职责，开展关键岗位人员背景审查，与关键岗位人员签订网络安全责任书和保密协议，共同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三、建设要求

（一）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乙方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要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权威机构的安全认证。

（二）新建、升级改造的系统或现有系统新增功能上线前，乙方要委托具有网络安全相关专业能力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安全检测要至少包括系统部署环境评估、安全漏洞扫描、基线配置核查、渗透测试、代码安全审计五方面内容，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向甲方报送安全检测报告并提供系统资产清单（所有运行需要使用的软件、插件、进程、IP、端口等）后，系统或新增功能方可正式上线。

（三）乙方要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系统安全需求进行业务应用系统设计开发，不得在程序代码中植入后门、隐蔽信道和恶意代码，同时要关闭高危端口，与业务无关的端口、进程和服务。

四、服务要求

（一）乙方要制定完善网络安全服务规范，建立更新系统资产台账，形成系统网络拓扑图，清理已被替换的老旧系统、未关停的测试系统、废弃无用系统等“僵尸系统”，确保资产信息全面准确。

（二）乙方要定期开展系统网络安全意识教育和专业技能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从事甲方安全服务人员要具备漏洞检测、策略配置、加固整改、安全监测等技术能力，能够熟练使用网络安全常见产品和工具。

（三）乙方要定期开展漏洞扫描、配置核查、渗透测试等系统自查行动，建立漏洞隐患清单，彻底消除口令问题，严格密码存储管理要求，确保中高危隐患清零。

（四）乙方要保存系统基础配置信息，留存的系统相关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并定期对日志进行审计分析，严格控制运维工具使用，规范日常运维操作行为，形成运维过程相应表单记录。

（五）乙方要及时清理离职离岗人员权限，按照最小化原则进行账号授权，及时升级安装最新补丁和杀毒软件，确保系统软件升至最新版本。

（六）乙方要加强系统介质管理，严格介质使用要求，杜绝专网设备违规外联，严格边界访问控制，定期核查优化安全策略。

（七）乙方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行业对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要求，建立数据访问管理清单，做好数据备份存储工作，定期检查数据有效性，采取脱敏处理及存储加密等安全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安全。

（八）乙方要加强系统安全风险预警响应，积极利用已有监测方式、第三方监测手段或自行开发的脚本，做好系统异常行为监测，及时处置告警信息，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五、责任追究

若乙方未落实本网络安全责任协议内容或因防护不当、未及时发现攻击行为，造成部、省、公安、网信等有关部门通报，发现并通报 1 次，扣除服务费 5000 元；造成网络安全事件时，将按照国家，部、省、甲方等网络安全相关规定，根据造成的实际损失、影响，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进行责任追究。

六、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和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三)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



(盖章)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成所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设施设备与绿通平台管理及公路收费与差异化优惠统计服务项目合同书》。为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使甲乙双方的保密信息、知识产权和相关的合同信息不受到侵害。为此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定，并严格按照以下条款规定开展工作：

一、保密内容

(一) 乙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提供的系统信息资产台账、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等，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信息。

(二) 甲方需要保密内容：乙方在系统运维服务中使用的流程、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保密信息的使用

(一) 甲方应指定专门的项目协调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需了解或获取甲方相关资料或信息，应向甲方项目协调人员索取。

(二) 甲方项目协调人员应做好保密信息管理及调研情况的记录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三) 乙方可按以下方式获取信息：书面、交付项目、启动信息存取（如存在数据库中的信息）。

三、保密的范围

(一) 乙方只能在本项目需要时方可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二) 甲方应将乙方在本项目中使用的流程和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者范围内。

四、保密义务

(一) 未经许可不得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二)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或协助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三)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四)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第一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提供前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认可。

五、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即时生效，保密期限为无限期。

六、违约责任

(一)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二)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对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三) 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保密信息或者泄露保密信息而触犯有关法律，一方都可以有权按照本条的规定取得赔偿，还将依法追究另一方的行政及刑事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法律适用、协议文本及效力和变更

(一)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二)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三)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认方为有效。

(四)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处)

甲方：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乙方：陕西长大瑞通交通控制工程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成昕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

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4 日